

资产交易合同

交易编号：

甲方（转让方）：湖南山河通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章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五里墩乡罗塘村段家湾组

联系电话：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根据资产交易项目设定的相关交易条件和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及该项目的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交易标的

甲方合法拥有的一架阿若拉 SA60L 型航空器（以下简称：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为准）。

产品名称	生产序列号	国籍注册号	数量
山河SA60L	SA60L00107	B-9528	1架

二、交易价格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并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上述交易价款。

三、交易条件

甲方转让上述交易标的的条件为：

1.甲方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以看样时交易标的的安装位置现状、瑕疵状况和附属设施分离缺失现状为准）及特别约定事项进行转让；乙方须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置缺失状况和安装现状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2.乙方竞价前应参加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的现场看样活动，乙方必须接受对交易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范围、质量、功能状况、残缺、瑕疵和安装现状。甲方不能提供受领交易标的的看护和拆卸装运人员的生活和住宿场所等碍于装运施工作业条件，乙方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交易标的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退回交易价款、索要甲方补偿。

3.乙方须于竞价活动结束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确认书》及《资产买卖合同》，签署后交易双方办理交易标的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

4.《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乙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给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服务费后的余额自动转为受让交易标的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承诺受让后由乙方自行办理根据中国民航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飞机的注册登记文件（国籍证、适航证、电台证），办理变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交易标的交付前，乙方须为交易标的购买保险，包括飞机本体、地面测试和交付中的保险、机上人员伤害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如乙方未按时购买保险，甲方有权推迟交易标的交付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收到本合同项下飞机后，飞机发生毁损、灭失等问题引发的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违章、飞机故障及事故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8.乙方知悉乙方机务人员的机型培训及获得机型证书、飞机复装、调试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9.本交易标的现状为对外出租，乙方已充分知悉标的交付时点为《资产买卖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交付以甲方解除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为前提。《资产买卖合同》签订后至标的实际交付完成前，标的项下全部租金收益归甲方享有，乙方无权主张该期间租金。乙方充分知晓租约解除存在客观不确定性，自愿接受前述全部交易安排，不得以此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付款义务或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主张。

四、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乙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万
元整（¥ 元）自动转为受让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

（2）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在扣除保证金后仍需支付 元整（¥小写： 元），乙方应在本

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内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 元（人民币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五、交易标的移交接收

（一）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签署本合同及相关成交文件当日，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易标的现场移交接收看护手续，由乙方负责对交易标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交易标的防火、防损、防盗和灭失等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其后受领拆卸装运交易标的离厂全程进行安全监督，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拆卸装运许可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进行装运或处置。

（二）交易标的移交日前的所有保管、看护责任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自移交接收看护之日起交易标的的所有看护、保管、受领、拆卸、装运等费用和安全责任、处置风险以及其后使用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之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对交易标的进行拆卸搬运和移动，乙方也不能以未付款的交易标的设置抵押和处置。

六、陈述与保证

(一)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就本合同交易项目获得必要的授权、同意与核准；并承诺交易标的不存在共有、抵押、查封和第三方追索或主张权利等情况，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交易标的拥有完全处置权，且交易标的与现场看样时所展示现状相符。

2.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状况，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3. 甲方承诺该产品产权明晰，无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对产品拥有完整、无瑕疵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在乙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产品所有权证明文件供乙方核验。

4. 技术标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详见随机文件包，甲方需确保随机文件包内容完整、真实，与产品实际情况一致，且文件应包含飞机生产厂出具的官方技术手册、维护记录等关键资料。出厂的随机资料，维修资料及相关技术文件齐全无缺失，且飞机应符合适航标准。

(二)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

2. 乙方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和受让交易标的支付能力。



3.乙方的受让行为完全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乙方知悉交易标的仅限于现场看样时核定的存放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通用机场。

5.乙方保证认可看样时交易标的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附属设施功能配套缺失状况和存放现状予以受让，保证不就看样时已告知交易标的的不全、瑕疵和装运时限及其他已告知的事项主张权利。

6.乙方保证不以交易标的使用功能或配套设施缺失与瑕疵状况要求调整交易标的成交价格、退款和要求甲方补偿。乙方知悉甲方和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不保证交易标的品质，不保证交易标的功能状况，不承担交易标的瑕疵担保责任。

7.乙方知悉并保证交易标的装运和处置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8.交易标的在未受领拆卸装运离厂前，乙方保证不将标的物在厂区存放现场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同意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买卖合同》收回成交标的，同意乙方已支付的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和受领装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9.乙方知悉并同意交易标的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知悉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双方可依法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当事人一方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的。

3. 因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并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

(二) 本合同按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成交价款全额无息退还乙方，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回受领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安全履约保证金。

(三) 任何一方非依本合同规定而单方解约的，均属违约。

(四) 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办理交易标的的受领和装运作业事宜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合同的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若为法人/非法人组织)或签字(若为自然人)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对甲方或广州产权交易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内容理解存在歧义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有关费用的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



承担。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开具成交价款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十二、合同和附件效力

(一)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甲方及乙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另行订立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对补充合同的违反均视作对本合同的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广州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